

#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13破79号

申请人：江苏开禧律师事务所，江苏成子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帅，江苏开禧律师事务所主任。

被申请人：江苏成子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李口镇八堡建材产业园丹瑞路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阙正国，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丹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李口镇三桥南侧。

法定代表人：阙正道，该公司董事长。

被申请人：江苏八堡人家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李口镇八堡村丹瑞路6号。

法定代表人：周凤英，该公司董事长。

2024年6月28日，申请人靳珏鑫以江苏成子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子湖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成子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4年7月11日裁定受理了对成子湖公司的破产清算申

请。

2025年2月12日，成子湖公司管理人江苏开禧律师事务所以江苏丹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瑞公司）、江苏八堡人家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堡公司）与成子湖公司存在高度关联关系，存在人员和财产的高度混同，且分离三家公司资产经济成本高，严重影响债权人权益为由，申请将丹瑞公司、八堡公司并入成子湖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依法通知了成子湖公司债权人、被申请人丹瑞公司、八堡公司及利害关系人江苏运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公司）。2025年2月17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运泰公司、成子湖公司债权人会议主席泗阳县三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担保）参加了听证。

成子湖公司管理人申请丹瑞公司、八堡公司、成子湖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的理由如下：1. 三家公司财务混同。阙正国确认李海燕同时担任三家公司会计，李海燕去世前三家公司公章、财务章等均由李海燕持有；李海燕去世后，相关印章全部交给利害关系人运泰公司。三家公司自2022年2月底与运泰公司签订《资产整体租赁协议》起，三家公司资产一起以每年1200万元价格出租给运泰公司，并允许运泰公司对外以八堡公司名义继续开展业务，租金由运泰公司统一支付给三联担保，支付的租金无法在三家公司之间区分比例。2. 三家公司高管人员及经营场所混同。丹瑞公司法定代表人、成子湖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八堡公司法定代表人儿子，阙正国在整体租赁协议上签字，三家公司公章均由阙正国交给运泰公司。李海燕同时是成子湖公司和八堡公司的监事，也是丹瑞公司的会计，直至2023年下半年，李海燕去

世前，成子湖公司所有公章都由李海燕掌管。三家公司的股东、监事自成立以来，存在轮换担任的现象。三家公司均设立在同一院内，丹瑞公司商标张贴在八堡公司的办公院内，现成子湖公司已无带标识的办公区域，八堡公司办公室现由运泰公司使用。

3. 三家公司资产混同、存在贷款担保关系。三联担保申报债权提供的资料显示，三家公司存在相互提供担保，难以区分各自公司的财产和负债。4. 区分三家公司财产成本巨大，不利于维护债权人利益。自2022年3月1日起，三家公司整体资产均在运泰公司掌控下，运泰公司以八堡公司名义对外经营，工作人员均系运泰公司员工。管理人勘察认为，整个厂区内的厂房、材料、设备和部分成品无法区分，且公司之间在设备上相互设有抵押。三家公司整体资产现由运泰公司使用，相应租金支付给三联担保，这就可能构成破产资产对债权人的个别清偿，对其他债权人不公。因三家公司并未对租金比例进行区分，且无法区分，管理人无法向运泰公司主张公司租金收入。运泰公司使用三家公司资产会加剧资产间的混同和损耗，只有合并破产才能更好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5. 八堡公司、丹瑞公司均具备破产条件。通过企查查平台查询，八堡公司在（2024）皖0322执2970号案件中尚有被执行款没有履行，国家税务总局泗阳县税务局2024年度累计发布欠税公告金额计59078.45元；丹瑞公司在（2024）皖0322执2970号案件中尚有被执行款没有履行，在执行案件（2023）苏0116执2700号案件中尚有被执行款未履行，该案已终本结案。可见，丹瑞和八堡公司债务已超过资产，具备破产条件。

阙正道提出异议：作为八堡公司和丹瑞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管

理人提出的三家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提出异议。理由：八堡公司、丹瑞公司与成子湖公司没有关系，自己是八堡公司和丹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整体租赁协议是自己授权给弟弟阙正国签字的，因为一些以丹瑞公司和八堡公司名义对外金融借款是用于成子湖公司的，所以在整体租赁协议中三家债务均由阙正国处理，成子湖公司是破碎车间，其他搅拌站等是丹瑞公司和八堡公司的。

运泰公司提出异议：虽然三家公司各自资产租金比例无法区分，但是三家公司的资产依据《整体租赁协议》附件即《江苏丹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江苏运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固定资产交接清单》可以区分三家公司资产。

本院经审理查明：

1. 丹瑞公司系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泗阳县行政审批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571425088J，住所地泗阳县李口镇三桥南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砂加气混凝土、干混砂浆、蒸压砖加工、销售；墙体保温材料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堡公司系 2013 年 1 月 15 日在泗阳县行政审批局注册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3060228840J，住所地泗阳县李口镇八堡村丹瑞路 6 号（李口镇八堡建材产业园），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商品混凝土、加气混凝土砌块、非粘土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砂浆、干混砂浆生产、销售；雕塑工艺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阙正国为成子湖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阙正道为丹瑞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周凤英为八堡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周凤英、阙正国、阙正道分别系母子、兄弟关系。阙正国陈述自己为三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不太规范，李海燕（已去世）曾同时担任三家公司会计。阙正道陈述自己为八堡公司、丹瑞公司实际控制人，八堡公司会计是李海燕。在八堡公司 2025 年 3 月 5 日向本院提交的《情况说明》载明：“经与原老成子湖公司财务留守人员项兴海核实，成子湖公司和八堡公司财务账是独立记录、核算的”，阙正道在法院谈话中陈述，该《情况说明》是其安排丹瑞公司会计项兴海制作提交。

2023 年 4 月 6 日，八堡公司、运泰公司、江苏隆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代还款协议》载明“原江苏八堡人家建材有限公司实际拥有人阙正国”。阙正道曾分别是成子湖公司、八堡公司 100%持股原始股东，李海燕为成子湖公司和八堡公司监事，葛同善为丹瑞公司监事，曾担任成子湖公司监事。何文秀曾先后是成子湖公司、八堡公司股东，且在泗阳县人民法院（2017）苏 1323 民初 179 号案件中，八堡公司、丹瑞公司分别以本公司员工的身份关系委托何文秀参与诉讼。三家公司财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混同。

3. 八堡公司厂区实际位置位于成子湖公司注册地址，即“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李口镇八堡建材产业园丹瑞路 2 号”，厂区内竖立的“公司简介”牌载明“江苏丹瑞集团有限公司在原核心企业江苏丹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基础上……。地址：江苏省泗阳县李口镇八堡建材产业园丹瑞路 2 号”。2024 年 8 月 20 日，泗阳

县李口镇八堡村村民委员会向八堡公司发出《支付丹瑞东面土地租金情况的函》中载明“在2019年2月份，阙总（阙正国）从苗道玉手中承包的土地里面拆分出12.6亩土地用作一套石子回收的设备以及作为料场堆放地（即原丹瑞南面的鱼塘部分）……，阙总把鱼塘回填土用作料场堆放，现状土地铺设水泥地坪和渣土。在土地使用期间，苗总找阙总要过土地租金，……希望八堡公司能够考虑支付村民土地租金”。阙正道陈述，该12.6亩土地系阙正国经手，用于成子湖公司经营使用。成子湖公司、丹瑞公司和八堡公司的登记注册地址混用，共用厂区、仓库进行生产经营，资产存在混同。

4. 三家公司在融资借款反担保合同中存在相互担保，三家公司法定代表人阙正道、阙正国、周凤英在公司对外融资借款合同中存在相互担保，且丹瑞公司、成子湖公司为各自对外融资借款设定抵押担保的设备资产存在混同。阙正道陈述，成子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丹瑞公司、八堡公司名义对外融资借款。2020年1月-2024年6月期间，成子湖公司银行账户与丹瑞公司、八堡公司间存在多笔转账流水的备注为“往来款”，“代八堡……”“代丹瑞……”。三家公司存在众多交叉融资与担保。

5. 三家公司作为甲方、承租人运泰公司作为乙方、三联担保（甲方债权人）作为丙方于2022年2月28日签订《资产整体租赁协议》三方协议，协议载明“甲方将资产整体租赁给乙方”“租金优先用于甲方结付所欠的银行贷款本息，代偿款本息，国资公司借款本息”“成子湖公司、丹瑞公司、八堡公司所欠民间债务由阙正国负责处理”“丹瑞公司、成子湖公司合并到八堡公司”。2022

年3月17日，三方签订的《资产整体租赁补充协议》载明，将《资产整体租赁协议》关于公司合并内容调整为“保留成子湖公司，由乙方整体租赁经营。由甲方负责将丹瑞公司合并到八堡公司”。阙正道、运泰公司及三联担保均陈述，三家公司对租金支付比例未约定且无法区分。三家公司对外债权债务存在混同。

6. 2023年9月1日，孙小建以丹瑞公司未履行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苏0116民初4432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为由向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200000元。2024年1月25日，南京市六合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0116执2700号执行裁定，以被执行人名下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丹瑞公司、八堡公司在（2024）皖0322执2970号执行案件中，尚有被执行款没有履行。

本院认为：首先，三家公司属于关联公司并存在法人人格上高度混同的情形。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 在人事管理方面，从查明事实可以得出，三家公司股东、财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存在交叉。三家公司在同一控制人下控制，从阙正国本人陈述、整体租赁协议、代还款协议和土地租金函件载明内容可以佐证；2. 在经营场所和经营业务方面，三家公司厂区所在位置混同，经营场所无法区分，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上下游经营关系，且从《资产整体租赁协议》中对三家公司合并调整的随意性可以看出三家公司在经营上存在混同；3. 在财务管理方面，三家公司存在互相担保和混同使用资金的情况，阙正道陈述及三联担保提供的反担保合同可以佐证，从整体租赁协议对于三家租金比例约定不明、分配不明且无法区分亦可以看出。三家公司整体资产租赁

合同租金无法区分也直接导致三家公司资产无法区分，对外债权债务无法区分。综上，根据三家公司在人事管理、经营场所和经营范围以及财务管理、债权债务方面持续高度混同的情形，可以认定三家公司作为关联企业已经丧失法人意志独立性和法人财产独立性，三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

其次，区分三家公司财产成本过高，三家公司存在众多交叉融资与担保，且三家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存在实际使用借款主体不明问题，对外融资借款设定抵押担保的设备资产存在混同，实物资产存在重叠。另外，三家资产已整体租赁给运泰公司经营使用数年，三家公司在资产整体租赁协议中未对租金比例进行区分，且各方均认为无法区分，可以认定区分三家财产较为困难，成本较高。

最后，三家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丹瑞公司和八堡公司均在法院有执行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即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三公司在《资产整体租赁协议》后无实际经营，相关资产已全部租赁给运泰公司使用、经营，本院认为已符合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即使无相关债权人或债务人向法院提出对丹瑞公司、八堡公司破产申请，三家公司已达到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有利于整体推进破产清算工作，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运泰公司作为三家公司整体租赁协议下的承租人，其异议理由无法佐证三家公司法人人格独立，独立自主运营，反而印证三家公司资产及对外债权债务无法区分；丹瑞公司、八堡公司提出

异议理由与查明的案件事实不符，丹瑞公司陈述其不动产、设备等财产权属登记明确，但无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

综上，从有利于推动企业破产清算，公平清理债权、债务，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角度出发，应将八堡公司、丹瑞公司并入成子湖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管理人提出的合并破产清算申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江苏丹瑞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八堡人家建材有限公司、江苏成子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付伟伟
审 判 员	高慧芳
审 判 员	沈利军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张子晗
-------	-----